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证监发〔2003〕56号文”）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2017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专项说明

1、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慎查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实行了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五分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因此，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依赖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单位完全独立，具有完全自主的生产经营能力，未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单位的重大影响。

2、对外担保情况

（1）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尚未到期的保证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金额机构	担保金额	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本公司	名流置业武汉有限公司	沈阳于洪永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辽路支行	90,000.00	90,000.00	2019 年 11 月 27 日
本公司	名流置业武汉江北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90,000.00	90,000.00	2018 年 5 月 8 日
本公司	武汉名流公馆	杞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80,000.00	80,000.00	2019 年 8 月 2 日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金额机构	担保金额	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置业有限公司				
名流置业武汉江北有限公司	武汉美好锦程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硚口支行	40,000.00	8,750.00	2017 年 12 月 20 日
武汉名流地产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武汉市泰宇商贸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000.00	80,000.00	2018 年 12 月 16 日
武汉正华利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名流置业有限公司					
安徽东磁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武汉南部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黄浦支行	80,000.00	50,000.00	2021 年 11 月 17 日
本公司	东莞名流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凤岗支行	15,000.00	12,000.00	2019 年 3 月 17 日
博罗名流实业有限公司					
合计			475,000.00	410,750.00	

（2）其他担保情况

按房地产经营惯例房地产开发企业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房地产类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阶段性保证的担保额合计为 317,638 万元。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证监发[2003]56 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所发生的担保事项均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江跃宗

唐国平

肖 明

2017 年 8 月 8 日